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290號

原　　告　梁維仁
　　黃悠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芳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崧糖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4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１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２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陸萬貳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為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與建和路口某工程之施工人員，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上午11時15分許，原告Ａ０１與Ａ０２夫妻推著嬰兒車行經過上開路口時，適逢該處工地之工程車輛停放在路口旁道路，致行人通行須繞道而行，Ａ０１與Ａ０２因認有安全之虞，遂由Ａ０１以手機拍攝現場情形，被告見狀即上前質問Ａ０１拍照之原因，並要求其刪除照片，復明知強行拉扯行人之肢體可能導致其身體失衡、摔倒或強行抓取他人手臂，亦可能導致他人受傷之結果發生，竟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犯意，執意以手拉住Ａ０１之手臂，與其發生拉扯，致Ａ０１因側向失衡跌倒，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挫

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及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；其後，Ａ０２為存證亦拿出手機錄影，被告見狀復以手抓握Ａ０２之手臂，致Ａ０２受有雙側手腕挫傷之傷害。

㈡原告因本件此事故，受有下列損害：

1.原告Ａ０１部分：

⑴醫療費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元。

⑵精神慰撫金：30萬元。

2.原告Ａ０２部分：

⑴醫療費用：1,100元。

⑵精神慰撫金：30萬元。

㈢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115年度審簡字第42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傷害罪在案。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各301,1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㈣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１301,1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２301,1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42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。但是還是要重申當時是拉扯原告Ａ０１造成微傷，並非毆打原告Ａ０１，因為害怕其毀損卡車等語置辯。並聲明。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二人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對原告二人施以肢體暴力行為，致原告二人受有上開傷害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424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以上情置辯，但是縱認被告欲保護車輛，亦不應對原告動手拉扯，此部分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對原告二人有上開侵權行為，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。茲就原告本件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原告Ａ０１部分：

⑴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Ａ０１主張其因上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,100元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，為被告不爭執，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⑵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經查，原告Ａ０１受有上開傷害，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，原告Ａ０１請求非財產損害，尚屬有據。爰審酌原告Ａ０１博士畢業，已婚，事故當時為自營業，每月平均薪資4至5萬元，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；被告高中畢業，事故當時為工地主任，每月薪資約45,000元，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罹癌父親等情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。本院審酌原告Ａ０１及被告之身分、地位、被告前開侵權行為之態樣、原告Ａ０１受傷非重、致原告Ａ０１精神上所造成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Ａ０１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⑶上開金額合計31,100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1,100元＋精神慰撫金30,000元＝31,100元）。

2.原告Ａ０２部分：

⑴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Ａ０２主張其因上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,100元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，為被告

不爭執，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⑵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Ａ０２受有上開傷害，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，原告Ａ０２請求非財產損害，尚屬有據。爰審酌原告Ａ０２博士畢業，已婚，事故當時擔任研究助理，每月平均薪資約4萬元，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，業據原告Ａ０２陳明在卷。本院審酌原告Ａ０２及被告之身分、地位、被告前開侵權行為之態樣、原告Ａ０２受傷非重、致原告Ａ０２精神上所造成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Ａ０２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⑶上開金額合計31,100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1,100元＋精神慰撫金30,000元＝31,100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二人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二人各31,1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而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